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 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通函及通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對通告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普通決議案(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 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報 告及本公司核數師(「 核數師 」)報告;	2,623,617,919 (99.999605%)	10,357 (0.000395%)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7.0港仙 並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該等末期 股息;	2,623,628,276 (100.000000%)	0 (0.000000%)
3.(A)	(i) 重選施能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611,073,540 (99.521474%)	12,554,736 (0.478526%)
	(ii) 重選李清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611,113,540 (99.522999%)	12,514,736 (0.477001%)
	(iii) 重選王英偉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 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620,182,904 (99.868679%)	3,445,372 (0.131321%)
	(iv) 重選陳傳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 事;及	2,620,180,904 (99.868603%)	3,447,372 (0.131397%)
	(v) 重選譚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620,142,904 (99.867155%)	3,485,372 (0.132845%)
3.(B)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 釐定董事酬 金;	2,615,852,553 (99.956704%)	1,133,057 (0.043296%)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 彼等之酬金;	2,616,222,105 (99.717713%)	7,406,171 (0.282287%)
5.(A)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股份;	2,622,217,919 (99.999605%)	10,357 (0.000395%)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普通決議案(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及發行股	2,085,164,765	538,463,511
	份;及	(79.476379%)	(20.523621%)
5.(C)	通過購回股份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	2,167,111,241	456,517,035
	一般授權。	(82.599782%)	(17.400218%)

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80,871,699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 年大會上就任何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並未受到限制。

>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錫源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 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 先生。

本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glass.com.hk。